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8〕173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 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处置办法（试行）》经2018年11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处置办法（试行）
2.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处置审批表



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成果处置，保障成果处置决策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维护学校无形资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 2015 年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主席令 2010 年第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 1999 年第 15 号）《西南林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2018 年修订）》（西南林〔2018〕125 号）《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西南林〔2018〕1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处置是指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含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实施许可、非正常终止以及作价投资。

第三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处置审批流程：

（一）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完成人（团队）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审批表》，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交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

（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并对“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审批表”中信息进行审核。

（三）国有资产管理部按国有资产管理处置流程审批。

（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根据以上审核意见形成综合方

案，按《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西南林党〔2018〕95号）《西南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西南林党〔2018〕96号）《西南林业大学财务审批制度（2018年修订）》（西南林〔2018〕141号）有关规定提交学校有关会议进行审议，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五）学校审批同意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和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完成人（团队）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合同，同时完成合同备案以及权利人变更等手续。

第四条 向国外转让专利权（含申请权），还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第五条 国防专利权（含申请权）禁止向国外转让。向中国单位或个人转让国防专利权（含申请权）或者许可国外实施其国防专利的，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

第六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所得的收益按《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西南林〔2018〕17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非正常终止处置程序。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再维护或成果完成人（团队）均离校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完成人需与所在部门签订放弃申明，由科技成果转化部门组织科技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法律顾问、完成人所在部门负责人以及该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所涉技术领域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论证，明确该成果是否需由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出资继续维持，是否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处置，并促进其转化或放弃维持。

第八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经专家组论证需要出资继续维持的非正常终止处置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主要来源学校拨款、政府资助和企事业（个人）捐助，经费使用按《西南林业大学财务审批制度（2018 年修订）》（西南林〔2018〕141 号）规定进行审批。

第九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作价投资，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对作价入股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委托云南西南林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技术要素分配办法及入股收益奖励按《西南林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西南林〔2018〕175 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